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51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5135号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CL 集团）编制的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TCL 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TCL 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TCL 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TCL 集团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TCL 集团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发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发股票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09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 7 日以证监许可[2009]1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8 元。截止 2009 年 4 月 20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54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609,35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5,938,650.00 元。

截止 2009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喜验字[2009]第 01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008020129200112186	450,000,000.00	---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	443066175018010043616	432,409,250.00	---	活期
合 计		882,409,250.0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人民币 6,470,600.00 元。

(二) 本公司 2010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0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以证监许可[2010]71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1,178,27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

价人民币 3.46 元。截止 2010 年 7 月 28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2,076,824.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07,060.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03,669,764.08 元。

截止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10]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公司)	44301560040681640000	4,411,035,288.09 (注1)	--- (注2)	活期
合计		4,411,035,288.09	---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人民币 7,365,524.01 元。

注 2：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03,669,764.08 元扣除置换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后的剩余资金已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全部投入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4,495,457.61 元一并投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0 年 9 月注销。华星光电将本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2010 年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第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先行投入 8.5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

2010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了投入：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初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和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超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各出资 5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和深超公司分别对华星光电以现金增资 5 亿元；201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和深超公司分别对华星光电以现金增资 5 亿元。华星光电目前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公司和深超公司各占比 50%，各出资 15 亿元。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15 亿元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华星光电本金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TCL 集团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TCL 集团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009 年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904,548,000.00（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75,938,650.00（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75,938,6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3.17%						2009 年：825,447,430.09				
						2010 年：50,491,219.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 一体化制造项目	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 一体化制造项目	425,938,650.00	275,938,650.00	275,938,650.00	425,938,650.00	275,938,650.00	275,938,650.00	---	2010 年 6 月
2	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 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 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45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5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2010 年 6 月
3	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项 目	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项 目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2010 年 6 月
	合计		875,938,650.00	875,938,650.00	875,938,650.00	875,938,650.00	875,938,650.00	875,938,650.00	---	

注 1：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609,350.00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5,938,650.00 元。

注 2：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2,983,200.74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7,044,550.74 元）。

2、2010 年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4,502,076,824.58（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03,669,764.08（注 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03,669,76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0 年：1,5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 年：1,431,308,164.89				
						2012 年：1,472,361,599.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8.5 代液晶面 板生产线项目	8.5 代液 晶面板生 产线项目	4,403,669,764.08	4,403,669,764.08	4,403,669,764.08	4,403,669,764.08	4,403,669,764.08	4,403,669,764.08	---	2012 年 9 月
	合计		4,403,669,764.08	4,403,669,764.08	4,403,669,764.08	4,403,669,764.08	4,403,669,764.08	4,403,669,764.08	---	

注 1：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07,060.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03,669,764.08 元。

注 2：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1,931,944.09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88,262,180.01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2009 年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项目投资回报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自原募集资金项目调减出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整机一体化项目”），作为液晶模组项目的有效延伸。在液晶模组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实现“模组-整机一体化”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是本公司适应市场从传统显像管电视（CRT）转型到液晶电视（LCD）的重大战略部署，可把 LCD 彩电业务向上游进行垂直整合。模组工厂和整机一体化工厂相连，可以降低运输及包装成本；模组工厂对上游部件的信息可与整机一体化工厂共享，提升整体反应速度，并通过改善供应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库存管理能力。另外，通过模组工厂产量的增加可以提高与上游供应商的谈判能力，使整机一体化工厂获得高质而稳定的模组供应商；且关键部件与整机联动可以提高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加速周转。基于上述因素，本公司将液晶模组项目调减出的 3 亿元募集资金投入整机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及该项目后期日常流动资金运作，调整后模组项目投资差额由银行贷款解决。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3.17%。

### 2、2010 年募集资金

2010 年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1、2009 年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 累计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1	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100%	总投资利润率 10.73%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17.41% 全投资回收期 5.25 年	362	56	(234)	184	否
2	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100%	总投资利润率 12.04%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18.21% 全投资回收期 5.11 年	394	61	(255)	200	否
3	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项目	100%	总投资利润率 22.60% 内部收益率为 23.92% 投资回收期为 4.68 年	3,362	7,804	3,392	14,558	是
合计				4,118	7,921	2,903	14,942	

注：液晶模组一体化项目承诺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45,91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1,227 万元），该项目销售收入已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公司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自 2011 年承担实现光学设计、背光模组设计和整机设计的一体化联合研发，实现液晶模组与整机制造无缝连接，增强了与 TCL 多媒体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液晶面板-模组-电视整机”一体化垂直整合运作能力发挥重要作用，逐步提升了本公司整体经

营效益。

2、2010 年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税后利润			最近三年 累计税后利润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1	8.5 代液晶面 板生产线项目	100%	项目计算期平均税后利润为 14.83 亿元，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8.79%，总投资利润率 6.23%，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1.42%，税后内部收益率 9.8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5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10.13 年。	不适用	31,542	89,202	120,744	是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和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主要原因是项目公司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自 2011 年承担实现光学设计、背光模组设计和整机设计的一体化联合研发，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的缘故。如果剔除研发费用的影响，则中小尺寸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2011 年实际效益为 362.00 万元，2012 年实际效益为 3,379.00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际效益为 1,844.0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实现效益 5,585.00 万元，投资利润率高于承诺的投资利润率；大尺寸高清晰液晶电视模组一体化制造项目 2011 年实际效益为 394.00 万元，2012 年实际效益为 3,673.00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际效益为 2,005.0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实现效益 6,072.00 万元，投资利润率高于承诺的投资利润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3 年 8 月 15 日